

关于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《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 截至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二、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- 三、 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 年 2 月 5 日